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鈺真
電話：02-7736-6803
電子信箱：yuchen1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32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條文勘誤表odt檔、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
(A09000000E_1112405328A_senddoc4_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12405328A_senddoc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
培訓辦法」第3條條文勘誤表及第3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
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
辦法」業經本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社(二)字第
1112404880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
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
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1/29
11:02:42
交換章

部長 潘文忠